

股票代码：600112

股票简称：天成控股

编号：临 2018—058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相关议案分别经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八条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</p>	<p>第二十八条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</p>

<p>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	<p>的本公司股份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: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银行贷款等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有权确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%的关联交易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: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银行贷款等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有权确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%的关联交易。</p>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十五条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，以后每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。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</p>	<p>第五十五条：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公司发起人提名，以后每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</p>

<p>或合并持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可提出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名单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、增补董事、监事时，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。</p>	<p>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提出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名单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、增补董事、监事时，股东代表的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。</p>
<p>第七十三条：除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银行贷款等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有权确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%的关联交易。</p>	<p>第七十三条：除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银行贷款等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有权确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%的关联交易。</p>

三、《投资管理办法》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条：除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%以内的投资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</p>	<p>第九条：除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%以内的投资事项的决策权，上述事项的发生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投资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